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将 2017 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丁小银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8 年 5 月，大学专科，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汽车交易市场财务经理、总裁助理，上海富兰德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副所长；现任上海四达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军军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6 月，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证券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员、营业部总经理、研究所总经理；上海汉世纪投资管理公司股权投资管理。现任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6 年 8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天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在审议议案时，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专业委员会会议。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在专业委员会会议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在审议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四）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我们担任新一届独立董事以来，力求勤勉尽责，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时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中介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提名汪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候选人，同意聘任凌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方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我们对增补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人员等事项展开监督工作，对新任

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且上述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和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222 次。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够更全面、及时、真实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

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落实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落到实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高效、合法、合规运作。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问题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思考。

2018 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丁小银、孙军军、姜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